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实了徐少兵先生的履历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阅被提名人个人简历，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徐少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独立董事：

牟文_____ 王蓓_____ 杨勇_____

邓昭平_____ 严洪_____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一日